



鄭雁雄勉勵立會為良政善治作貢獻



中央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立法會展現新氣象。中聯辦主任鄭雁雄出席立法會午餐會的致辭，為行政立法關係準確把脈，不僅指明立法會增設學習習近平主席講話和中共二十大精神課程具標誌性意義，而且以四點體會高度概括良政善治新時代的立法會議員實踐「愛國者治港」新

要求新任務。立法會高質量議事，將為香港開啟良政善治作出貢獻；中央關注香港發展，鄭雁雄提出中聯辦做到六個「全」，支持特區政府推進香港「一國兩制」事業向前發展，對接國家發展大局，將更快更好傳導國家對香港的支持。

姚志勝 全國政協常委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鄭雁雄上周五應邀出席立法會午餐會，與全體議員坦誠交流，並在致辭時發表四點體會，勉勵議員全面準確把握行政立法關係，又要以香港發展和市民福祉利益為己任。

準確概括立法會新時代角色

在促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上，立法會擔當重要角色。鄭雁雄在致辭提到，很高興看到立法會首次就學習國家主席習近平講話和中共二十大精神等增設特別課程，具有開創性、標誌性意義。這是對立法會展現新風的精準判斷。過去一段時間，反中亂港者在議會搗亂，很多事關國家發展和兩地融合的議題不能在立法會內正常討論。今屆立法會，不僅有許多關於國家重大發展的事項被列入立法會聚焦討論的議題，成為了議員互動答問的重要內容，而且議員身體力行，到廣東、福建等地進行考察。今次鄭雁雄出席立法會午餐會，更是5年來立法會再次宴請中聯辦主任。這些都說明，

立法會加強對接國家發展大局，有利促進香港社會更好認識國家發展。

鄭雁雄在致辭分享了四點體會：一是登高望遠看大局；二是以民為本看擔當；三是理性務實看監督；四是和衷共濟看未來。四點體會是對立法會在香港進入良政善治新時代下履行好立法機關職能角色的重要概括，在社會上引起積極反響。在中央支持下，香港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新一屆立法會議員作為「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實踐者，須積極展現「愛國者治港」的擔當作為。當前，立法會已經擺脫泛政治化的桎梏，更有條件提升議政效能；具有廣泛代表性和專業性的立法會議員，有真才實學，更有抱負，社會寄予更大期望。鄭雁雄的四點體會，從世界變局機遇、服務市民能力、良性監督互動、凝聚團結力量出發，說明立法會在新時代下共謀香港發展的團結和智慧的重要意義、立法會議員提升能力水平的新任務，有很強的現實針對性。全體立

法會議員以更大擔當，形成「愛國者治港」更大合力，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攜手實現良政善治新局面令人期待。

中聯辦工作要做到六個「全」

鄭雁雄在致辭中提到，中央改革港澳工作機構，成立中央港澳辦，說明中央更重視港澳工作，但對香港方針政策沒有改變，強調中聯辦開展工作時要做到六個「全」：對貫徹「一國兩制」要做到「全面準確」；對特區依法施政要做到「全力支持」；對維護國家安全要做到「全方位加強」；對愛國愛港市民要做到「全線團結」；對香港由治及興要做到「全程服務」；對聽取意見建議要做到「全面覆蓋」。

中聯辦是廣泛聯繫香港社會各界的重要機構，是促進兩地交流合作的重要橋樑。六個「全」明確表達了中聯辦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推進香港「一國兩制」事業向前發展，未來更密

切聯繫香港社會各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發言時表示，立法會與行政機關合作將習近平主席去年七一重要講話提出的「四點希望」化為成果，至今通過的法案中，許多都與「四點希望」有關，包括重組區議會、取消強積金對沖、加強職安健罰則等。中聯辦做到六個「全」，香港未來落實中央政策將更準確到位，有利取得更加豐碩的發展成果。

鄭雁雄此次致辭，不僅分析立法會與香港發展關係，更全程講廣東話，與全體議員互動交流，親切溝通，在場人士都用心聆聽，全場多次響起熱烈掌聲，充分展示了鄭雁雄非常熟悉香港情況，以及中聯辦與香港各界交流的善意、誠意。鄭雁雄更表示，希望明年還會來立法會。中央促進香港良政善治、維護香港繁榮穩定，立法會議員關注香港市民所思所想，圍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議政履職，團結社會各界，說好香港故事，將能進一步開創香港發展的新局面。

投訴機制公正嚴謹 律師如失德必受懲

林新強 立法會議員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早前就律師任建峰與大律師郭榮鏗的專業失當行為，正式向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投訴。律政司的行動符合法治。

香港的律師和大律師受《法律執業者條例》規範。有關調查和審裁，會先交由香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調查審核，若情節嚴重，可轉交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律師紀律裁判團或大律師紀律裁判團作出裁決。若涉案律師被判嚴重違反行為操守，可被吊銷專業資格及最高罰款50萬元。

香港律師會負責調查和處理有關律師的投訴。香港律師會收到投訴後，會先交由執業操守組，就投訴人所提供的書面文件作初步評審，判斷該投訴在表面證據上有否構成專業操守不當行為。若表面證據成立，執業操守組會去信被告律師，要求提交書面解釋；投訴人將獲機會評論被告律師所提交的書面解釋。執業操守組會根據所獲得的資料和文件，寫一份報告給審裁及紀律常務委員會附屬的調查委員會進行審議。調查委員會審議之後會提出建議，審裁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可向理事會建議暫時吊銷被投訴人的執業資格，以及把案件轉交律師紀律審裁團進行研訊或調查。

大律師的投訴會先交由大律師公會處理。大律師公會會就投訴個案進行調查。如大律師公會認為應當對被投訴的大律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會將該事宜呈交予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若

投訴後6個月，大律師公會未有將投訴個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以應任何人的申請，主動將投訴個案交予審裁組召集人。

律師紀律審裁團和大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團員均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當中包括律師、大律師和非法律專業人士。為了進行研訊，法例賦予律師紀律審裁團和大律師紀律審裁團部分法官的權力，包括強制證人出席和出示文件、命令檢查任何財產。

整個紀律聆訊非常嚴謹。若被投訴人不滿判決，亦可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過往紀錄中亦有成功上訴的例子。

至於最終的處罰，不少人誤以為，只要不是限制執業或吊銷牌照，罰款就不痛不癢。事實上，法例容許的最高罰款是50萬元，以及支付相關法律程序的事務費。而且，審訊過程或牽涉上百萬的律師費。曾有法律界人士笑言，為這些紀律訴訟纏身的律師上庭，收費比一般客戶還要高。除了罰款之外，審訊過程對被投訴人的心理負擔更重。那種惶恐不安的感覺，更纏繞被投訴人多年。而且，即使被投訴人在海外執業，他們的執業資格或受香港的紀律裁判團作出的裁決影響。

總結而言，律政司投訴任建峰和郭榮鏗一事，香港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已有既定的法律程序處理，過程符合法治原則。如果被投訴人的確觸犯有違律師身份或誠信的罪行，必受處罰。正義或會遲到，但從不缺席。

善用「文化+」 激活文化產業發展

霍啟剛 全國人大代表 立法會議員



上周四，立法會行政長官互動交流答問會第一節的主題是「文化藝術產業發展」，行政長官李家超在會上指，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推進文化自信自強。要發展文化，實施重大文化體系專項戰略，說好中國故事，說好香港故事。

香港的文化產業有許多瓶頸等突破，例如場地不足、資助有限制等，這些問題不能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應對，否則難以實現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促進文化產業與其他優勢產業發揮協同效應，才是使文化產業取得顯著進步的關鍵。

「十四五」規劃確立了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香港，過往在文化融資領域的探索相對較少，相關的金融配套亦有限。反觀國家自2010年推出文化金融政策起，已逐步發展出文化估值、保險、融資等機制。例如北京市國有文化資產管理中心在過去6年實施「投資獎」政策及舉辦融資推介會，不但降低了文化企業的融資難度，成本更下降超過30%；深圳市2022年發布的《關於推進文化與金融深度融合發展的意見》，提到「定期整理優質、高成長型文化企業名單，建立重點文化企業名錄庫」，這種「Q認證」有效提高私人投資者對文化

企業的信心。香港應放寬尚未盈利的文化企業的上市條件，同時以「共同投資基金」投資一定比例的文化企業，做好「文化+金融」。另外，香港作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文化+科技」的落實較聚焦於硬件，對支持文化傳播效果有限。特區政府也應配合國家，建立中華文化數據庫，特別是聚焦於香港歷史和文化的部分，並提供誘因支持大家以創新手段活化文化歷史IP，向世界傳播中華文明。



此外，城市電腦售票網在去年底已經更換新系統，希望政府可以更快將購票者的大數據跟藝團分享，藉此透過數據，決定未來的票價定價、劇目主題等，更精準地滿足觀眾需要，將產業做大。

當然，要實現上面的願景，其他配套也要到位。例如在「搶人才」政策上，內地的有關單位會給予不同形式的落戶補貼，法國也會對文化企業提供部分項目的稅務減免，香港又能否跟隨呢？

對文化產業而言，知識產權是最重要的資產，須提供足夠保護。《2022年版權(修訂)條例》只是追回落後國際的部分，未來仍需要持續審視，在適當時候再次進行修訂，以配合科技和國際做法的改變。

總括而言，「文化+」是帶出各優勢產業活力的方法，期望特區政府會積極落實跨部門合作，推動更多與高效市場配合的政策，讓香港發揮獨特優勢，向世界傳播中華文明。

修正刑事訴訟程序 填補法律漏洞

羅天恩 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立法會已三讀通過《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增添法定上訴程序，供控方就原訟法庭在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的判定提出上訴，以及以案件呈述方式，就原訟法庭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作出的無罪判決或命令提出上訴。

就第一個修訂而言，在現時的法律制度下，如果原訟法庭法官作出錯誤的無須答辯判定，並指示陪審團宣告被告無罪釋放，控方只能將事情轉交上訴法庭，以釐清當中涉及的法律原則。即使法官明顯有錯，被宣告無罪的被告也不能再次受審。故此，修訂條文，可讓控方就原訟法庭法官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以糾正原審法官的法律錯誤的同時，亦使有問題的判決得以重審。

在第二個修訂方面，如法庭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六條以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取代陪審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而法庭在案件中就某被告作出無罪判決或命令，則律政司司長可以針對有關判決或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雖然新程序名義上只適用於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但背後的法理原則卻貫穿整個刑事訴訟程序，需要細心梳理。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控辯雙方的上訴權需要謹慎平衡被告、律政司及公眾的利益。被告自然有在刑事程序中為被指控的罪行平反，或在被定罪後爭取減輕刑罰的權利。而律政司作為「秉行公義者」，任務並非定罪，而是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可採納的證據公正地行事，協助法庭找出真相，確保所有罪行得到有效和公正的調查、起訴和懲罰，保障公眾的利益。

為了使被告、律政司及公眾的三方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刑事訴訟程序必須通過公正的程序，以達至公正的結果。修例可為律政司提供更大的空間，在原訟法庭三名法官組成的審判庭作出的無罪判決或命令不準確或不正確時，以上訴方式糾正下級法院的錯誤，從而得到更公平公正的結果。

律政司的上訴方式可以分成有損權益的模式和無損權益的模式。有損權益模式容許律政司在上訴中質疑下級法院的無罪判決，並可能導致被告的案件重新審判或恢復審判，最終改變無罪判決。《區域法院條例》第八十四條和《裁判官條例》第一百零五至一百零九條就是基於有損權益模式訂立律政司的上訴程序。而無損權益模式則容許律政司將作出無罪判決中的法律問題轉交上訴法院。在這個模式中，即使上訴法院認為下級法院犯了法律錯誤並修正法律，但新法律並不具有追溯性，下級法院先前作出的無罪判決仍然有效。故此，理應在新法律下被定罪的被告仍然能夠逍遙法外，令刑事法律和程序無法達至公平公正的結果，也無法保障公眾的安全。

是次修例就是希望原有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律政司的上訴模式由無損權益模式轉為《區域法院條例》和《裁判官條例》中的有損權益模式，通過賦予律政司更廣泛的上訴權，啟動上級法院履行審判權，審視下級法院的法律理解和無罪判決，並及時修正錯誤。由此可見，律政司的修例並不是單純針對香港國安法的無罪判決，而是有着更重要的法理考慮。市民大眾應該支持律政司修例，使公平正義得到伸張。

英國新國安法以政治凌駕法治

陳曉鋒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全國青聯委員 就是敢言創辦人



英國反華政客經常無理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極力詆毀「一國兩制」在港成功實踐，並公然為反中亂港分子開脫。然而，當地新近生效的新國安法，卻違反法治核心價值。根據新法，「外國干預」首度在英國成為刑事罪。簡單而言，英國政府可「點名」要求獲得特定政權或機構團體授意在英國從事「任何活動」的個人，按規定進行登記及揭露，規範領域不限於政治。另外，英國政府也可「點名」要求特定受外國政權控制的機構團體作出登記，並披露其在英國境內從事的活動，範圍同樣不限於政治領域。

英國新國安法完全以政治凌駕法治，破壞公平正義，同時違反國際法。具體而言，該法嚴重偏離法治原則的體現在於：一、干擾新聞自由：根據新國安法，英國政府可以指揮媒體公司不得報道可能被認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這種干擾新聞自由的做法，有損言論自由和公眾知情權。

二、大規模數據收集：新國安法賦予英國政府大規模收集數據的權力，包括無須獲得具體懷疑的情況下，存取公民的通信數據。這新條文引發了當地社會對私隱權和個人自由的擔憂，並且存在濫用風險。

三、「恐怖主義」的定義模糊：新國安法對「恐怖主義」的定義及相關行為的刑

罰標準模糊不清。這可能導致政府濫用權力，以政治手段對付批評者或社會運動，削弱了公民合法表達和結社的自由。

四、全球執法權：新國安法還賦予英國政府全球執法權，這引起了外國政府和人權組織對英國政府可能濫用權力、侵害他國主權和公民權利的擔憂。

新國安法美其名藉限制集會和言論自由以約束恐怖主義活動，但事實上這對公眾既有的合法集會權利產生負面影響。根據新法，未來英國國民的言論自由將會遭到壓制。該法給予了英國政府對媒體和社交平台的廣泛監控和規範權力，這類監控會對何謂「極端言論」或「違法言論」進行主觀解讀，可能涉及雙重標準和政治操弄。此外，英國政府即使沒有正式起訴或定罪，也可以無限期拘留有嫌疑的人。這可能導致人們自我審查言論，以後不敢表達某些意見或參與敏感討論。

新法使英國的私隱權受到巨大侵害。新國安法增加了政府對公民數據和通信的監察權力。這可能侵犯個人私隱權和人權，並且可能滲透到公民的私人生活中。當地社會還擔憂，政府是否會按照法律所述的目的使用這些權力。

英國一方面為了自己利益，制定了嚴重違反法治、公然違反人權的新國安法，另一方面又對香港行之有效的國安法指手畫腳，強加批評，儼然一副偽善、雙標「賊喊捉賊」的強盜模樣，簡直可以用「墮落」來形容。